附件2

宁武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服务工作流程

一、调查摸底

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二、准备移交材料

国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请表、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办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等)，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居民办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三、签订交接书

国有企业向属地指定的档案管理单位移交人事档案，签订交接书。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国有企业党组织在退休人员转出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严格审核党员档案，确保《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要件真实、齐全、规范；对档案材料缺失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组织纪律教育，做通思想工作，告知组织关系转接流程，提醒及时办理转接手续，自觉接受地方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居民办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网上转移工作。居民办和社区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

居民办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六、传递数据，及时衔接

居民办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及时通过山西省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核对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七、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